

证券代码：874416

证券简称：智能检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成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由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人；由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人；由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2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支持监事会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处理监事会日常工作；收集、整理、印发监事提出的议案；监事会有关报告、决议的起草和印发；监事会会议记录；文件、资料的管理及其档案管理；《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其他事项。

第一节 监事

第六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七条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况、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一条 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十二条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或提案权的股东提请股东大会或监事会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 （一）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监事的；
- （二）连续两次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
- （三）任期内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除前条所述原因，公司不得随意撤换监事。

第十三条 监事行使监督权力的程序：

- （一）向监事会报告，并形成监事会决议；
- （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可疑事件进行审查；
- （三）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建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四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监事应与董事、总经理和股东保持沟通。公司应当为监事与董事、总经理、股东以及职工的交流提供条件，并由公司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司定期

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主席

第二十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检查、督促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四）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
- （五）当董事、总经理与公司发生诉讼时，可以由股东大会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总经理进行诉讼。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一般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过公告、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一般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过公告、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

因特别紧急事由需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不受前款规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执行职务原因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和记录

第一节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提议人同意，可以通过通讯、视频、网络或传签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决议需由过半数的与会监事通过为有效。与会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并宣布会议议程。

第三十二条 年度监事会应对下列事项核查后并发表意见：

- （一）公司财务情况；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三）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
- （四）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及重大交易情况；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 （六）监事会认为应当审议的其他事项。

在召开年度监事会会议前，监事会主席可向监事、公司员工征集会议议案。

第三十三条 对于任何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逐项审议。监事会审议提案时，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对会议不宜公开的内容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第二节 监事会会议的决议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 （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审议会议提案并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对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事会主席可以组织监事进行自查，并可提出评价意见。

第三十九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主持人姓名；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四）会议议程；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指定一名人员为监事会会议记录员，与会监事应当对会

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决议的内容。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管期限十五年。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这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有义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前述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